

內政部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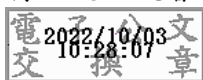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
8樓(消防署)
聯絡人：陳俊傑
聯絡電話：02-81959119#6115
傳真：02-89114250
電子信箱：wsx20252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3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消字第111082593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災害搜救費用繳納辦法」第1條、第3條條文，業經本部
於111年10月3日以台內消字第1110825937號令修正發布，
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
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
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原子能
委員會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消防署(秘書室【法制科】、災害管理組)



雲林縣政府



府 1110564612